

## (上接A17版)

2.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3. 认购原则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当次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七) 认购金额限制

1. 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时,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直接受最低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

2.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 投资人认购时可能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2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八) 基金的发售净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净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M<200万元	0.40%
200万≤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适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2) 适用固定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B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 基金认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2) 适用固定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认购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七) 认购金额限制

1. 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时,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直接受最低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

2.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 投资人认购时可能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2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八) 基金的发售净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净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M<200万元	0.40%
200万≤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适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2) 适用固定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B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 基金认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确认的申请表、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委托他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信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31101018720000315

B.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07459

C.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大直广场支行

账号:1001141529025700738

D.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652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 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支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当日下午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满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4) 机构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或其它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

B.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加盖公章的机构公章和股东登记证的复印件;

D. 制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 填写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G.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供)

H. 预留印鉴卡;

I.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本公司需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或其它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单位章程或股东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机构公章和股东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制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写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供)。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07459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讨论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4) 会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有效联系方式、表决权等);

(5) 会议通知及议程;

(6) 会议费用预算;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会议召开)。

5)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层

6)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7) 会议召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会议主持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会议出席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召集人承担。